

合同编号：HSJC260053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百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百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26 日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劳务服务供应商采购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达成成本合同。

总则

1、甲乙双方之间为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服务合同关系，即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于厂区生产所需劳务辅助工。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表示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劳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乙双方之间、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劳务关系。

2、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人员配置

1、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人员配置：混凝土站、砂浆站、水稳站、沥青站辅助工不超过 18 人。具体服务岗位、人数，按甲方要求配备。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期限内所需岗位的劳务服务工作，乙方所派出的劳务人员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一）劳务人员的服务内容：

1、砂浆站：筛砂、清理筛砂机筛网及散落的废料；清理配料仓及皮带下的散料，清理砂浆站及厂区的环境卫生等工作，保证厂区卫生整洁，无大面积散料堆积。

2、混凝土站：清理主机下面及散落的废料，清理配料仓及皮带下的散料，清理混凝土站及厂区的环境卫生等工作，保证厂区卫生干净整洁，无大面积废料散落。

3、水稳站：清理配料仓及皮带下的散料，清洗水稳站搅拌主机，清理水稳站及厂区的环境卫生等工作，保证厂区卫生干净整洁，水稳站搅拌机正常运行。

4、沥青站：清理设备积料；清理配料仓及提升料斗周围的散料，辅助机修人员对设备维修保养，清理沥青站及厂区的环境卫生等工作，保证厂区沥青站干净整洁，无大面积沥青散料。锅炉加热对锅炉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劳务人员的服务要求：

为规划、统一化劳务人员服务标准，保障生产安全和服务人员人身安全，提高服务效率，明确责任，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对于湿拌砂浆，提前进行筛砂，提前做好（准备）生产用砂，不得影响正常生产。

3、保证生产时各种原材料下料顺畅，不得出现断料情况。

4、设备出现故障，协助维修人员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5、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

6、按要求及时清理搅拌机及下面散落的废料，保证生产正常运

行。

7、加强责任心，对采用人工添加的材料，严格按技术人员的要求计量掺入，不得少掺或多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影响了混凝土（砂浆）等产品质量时追究其责任。

8、负责保持生产区域以及整个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9、其他突发的临时工作，如外加剂的取料、装卸工地现场临时用泵管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根据服务情况考虑是否续签。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序号	主要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混凝土站、砂浆站、水稳站、沥青站辅助工	工时	26	包吃住

2、付款方式：每月以现金或银行承兑等，支付当月入账费用。甲方与乙方应在当月对账，确认《劳务人员及费用明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费前开具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增减劳务服务人员数量，双方每月以加盖公章的《增减劳务人员表》中的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3、甲方有权制订及修改所需人员标准，制订及修改后内容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即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品质、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人员考核结果不达标，或者乙方提供的人员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退回乙方或更换人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因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乙方需于5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5、乙方应保证人员能够按时到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考勤，乙方劳务人员缺勤的，甲方有权按日折算服务费用并进行扣减。但双方明确考勤结果仅作为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不形成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用人、用工等劳动关系。

6、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如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本合同中止，中止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劳务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有权依据甲方工作的需要及劳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约定范围内调整劳务人员的具体服务范围。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人员提供服务前应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务人员到岗通知单》，同时将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岗前培训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报于甲方存档。材料不齐全或不一致的，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履行义务。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3、乙方应教育劳务人员爱护服务区域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做好节水节电的管理。乙方应严格要求劳务人员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经甲方确定人员的数量、名单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及附件一的声明函送交甲方，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安全教育及安全规范、文明作业要求。乙方应当在服务过程中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自行安排劳务人员休息休假，但乙方应当满足每日每个岗位均有劳务人员在岗，劳务人员每日八小时在岗的服务要求。

6、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劳务人员报酬，并于每月将劳务人员报酬发放明细加盖公章报甲方备存。

7、乙方应与劳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乙方员工发生的事故，依法确定责任人。

8、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增减劳务人员，需更换、增减的，应当提前 5 日经甲方同意并调整同等条件的劳务人员服务或相应减少劳务费用。因人员调整或离职导致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按照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超过 2 日未能提供符合条件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9、乙方主管离开工作岗位应当经过甲方的同意，经同意后乙方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一经发现按缺勤处理。

10、乙方及其劳务人员不得侵占、挪用甲方财物。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消防、人身事故、治安事件或业主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工作中如受到客户投诉，经双方确认为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责任的，乙方责任人、管理人员应上门致歉，涉及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12、由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或劳务）合同，确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并负责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

13、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管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法律法规咨询等；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14、由乙方负责处理劳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上访、投诉等事宜。

15、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16、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劳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17、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者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18、乙方应指定一名专员负责劳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19、乙方不得将此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范围转让给其它公司或个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提供劳务中给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物品及业主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时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等，若遇节假日则应相应提前；若因此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返还未履行义务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按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偿不足部分。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安排人员服务，超过要求时限安排人员服务的，不计此项服务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且每超一天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满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计算该期限时，不同人员累加计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委派人员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安排人员服务。

5、乙方劳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30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劳务人员被有效投诉，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2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对同一人员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投诉的，乙方应当更换该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行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将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违约。但由于义务履行一方懈怠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其应承担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调整及变更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

第九条 责任认定

若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或直接向乙方索赔,乙方予以协助。

若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因劳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财物损害的,由劳务人员个人承担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联系、送达地址,双方保证对方按该地址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物品及法院发送的传票、法律文书等均会签收,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或被退回等任何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威海百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单位盖章：

西苑街道办事处深圳路-1号102室

法人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二：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晟建材）

签订方名称：威海百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建材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建材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建材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晟建材义务

（一）环晟建材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建材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建材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建材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建材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建材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建材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建材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

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晟建材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翠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翠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盖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盖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